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9-10號文件

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10年7月9日至9月24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夾附5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2010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附件A)；及
- (b) 於2010年7月30日至9月24日期間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附件B)。

2.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分別於**2010年10月20日**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或之前)修訂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於**2010年11月10日**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或之前)修訂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附屬法例。

3. 全部5份報告已在夏季假期期間分別送交議員，讓議員可盡早考慮有關附屬法例。現謹以整套形式再次提交該等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4. 議員諒會察悉，按照慣常做法，該等報告包括一些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當中共有4項此類附屬法例，即《2010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06號法律公告)、《2010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07號法律公告)、《2010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09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5. 謹請議員注意，憑藉《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100號法律公告)，衛生署署長指定公共運輸設施(包括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總站之間的交匯處)為禁止吸煙區。有關公共運輸設施詳述於該公告。關於該附屬法例的

報告載述於日期為2010年8月6日的報告第23至28段(立法會LS86/09-10(01)號文件)(下稱"該報告")。

6. 謹請議員注意另一項附屬法例，即《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第96號法律公告)。該規例就進出口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訂明詳細文件規定。關於該附屬法例的報告載述於該報告的第1至7段。

7. 議員諒亦察悉，憑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08號法律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10年8月14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第525章，附屬法例G)(下稱"意大利令")開始實施的日期。意大利令於2000年1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

8. 議員諒或記得，於2010年6月2日，行政署長曾致函內務委員會秘書，同意就所有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惟生效日期公告則除外，有關政策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保安局並沒有就此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由於在意大利令獲通過的日期與其開始實施的日期之間，相隔了10年之久，法律事務部致函保安局尋求解釋。保安局回應時解釋，意大利需時批准香港與意大利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訂立及意大利令所關乎的雙邊協定(下稱"該協定")。批准所需的時間可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而意大利令及該協定已經由立法會詳細審議。保安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既定做法，當局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該等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10.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0年10月4日

於2010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
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96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97	《2010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98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99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3號)公告》
100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於2010年7月30日至2010年9月24日期間在憲報刊登並
將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 | | |
|-------|----------------------------------|
| * 106 | 《 2010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 |
| * 107 | 《 2010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
| 108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生效日期)公告 》 |
| * 109 | 《 2010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
| 110 | 《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
| * 111 |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09-10(01)號文件

2010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7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0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年第7號)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第96號法律公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年第7號)("該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以實施在2000年1月29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議定書旨在確保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貯存和使用。

2. 該條例第26(1)條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擬作圍封使用¹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須附同若干文件。任何人如輸入或輸出基因改造生物而未有遵從文件規定(藉根據該條例第50(1)(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然而,如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輸入或輸出,而該等基因改造生物混入該等其他活生物體中,並非出於故意,同時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逾訂明百分比,則有關文件規定並不適用。"訂明百分比"由根據該條例第50(1)(b)條訂立的規例訂明,如無訂明百分比,則為百分之零。

¹ 根據該條例第3(2)條,如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某基因改造生物,而該生物受特定措施控制,而該等措施有效地限制該生物與環境的接觸,以及該生物對環境的影響,則該生物即屬在圍封使用中。

3. 第96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50(1)條訂立，訂定關於輸入或輸出擬用作該條例第26(1)條所訂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時所須遵守的詳細文件規定。有關規定綜述如下：

- (a) 第3條指明輸入或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 (b) 第4條訂明輸入或輸出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及
- (c) 第5條列述輸入或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據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0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檔號：EPD CR 9/15/26 Pt. 5)第6段所述，該等文件規定緊隨議定書第18.2條及締約方在其會議上所作的兩項決定(BS-I/6及BS-III/10決議)。政府當局已澄清第3至5條分別就三個類別的基因改造生物作出不同的文件規定，原因是BS-III/10決議就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所規定的詳細文件要求，跟BS-I/6決議關乎擬作圍封使用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所規定的要求略有分別。當局會就文件規定擬備行政指引，並會上載至網上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供公眾瀏覽。

4. 第96號法律公告第6條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其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換言之，如某批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活生物體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不超過5%，則無須附同第3條指明的文件。據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這與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方，如日本、印尼、菲律賓及泰國所採用的限值一致，該等國家在其規管框架中，把偶然存在限值定為5%，如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符合文件規定。

5. 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並無訂明百分比，即其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零。據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一般是用作科研用途，在一般情況下，這些生物應不會非故意地混入其他生物中，故此當局建議將此類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訂為零。政府當局亦建議將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訂為百分之零，而很多議定書的締約方，如內地、歐盟及南韓，亦採用該限值。議員可參閱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將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強管制在環境中釋放基因改造生物。在商議過程中，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很可能會受到該延伸建議影響的人士及機構，以及有否就本地菜場及養魚場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生長及繁殖情況進行研究。據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當局曾於2010年2月26日及3月5日舉行兩次諮詢會議，向相關持份者(包括貿易商、食物及飲品生產商、製藥商、學者及環保團體)簡介擬議文件規定，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據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當局制訂第96號法律公告時已參考了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由於政府當局正徵求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開展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港的程序，該條例及第96號法律公告將於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領養條例》(第290章)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290章，附屬法例C)

《2010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97號法律公告)

8. 於1993年5月29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以保障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公約已由2006年1月1日起在中國生效，而在香港則憑藉《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部(第20A至20J條)實施。根據該條例第20D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某國家是公約的締約國，並指明公約於香港與該國家之間生效的日期。

9. 佛得角共和國("佛得角")及多哥共和國("多哥")已分別於2009年9月4日及10月12日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46(2)條，公約於加入國交存加入書後3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按照該條文，公約分別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在佛得角及多哥生效。

10. 局長憑藉根據《領養條例》第20D條訂立的第97號法律公告，宣布佛得角及多哥為公約的締約國，而公約：

- (a) 於2010年1月1日，在香港與佛得角之間生效；及
- (b) 於2010年2月1日，在香港與多哥之間生效。

11.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第290章，附屬法例C)附表第1部亦作出相應修訂，在締約國的名單加入佛得角及多哥，將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該兩國中的其中一國之間進行的領養納入公約的適用範圍。

12. 當局並無就第97號法律公告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3.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7月7日發出的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5691/00)，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

《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第81章，附屬法例B)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98號法律公告)

14.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第3(1)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及任何毗連水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於1981年設立，其現有界線藉《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 》(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1998年令")宣布，所佔面積約40 200平方米。該界線在《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第81章，附屬法例B)("綜合令")第7條重新訂明。

15.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7月7日發出的資料摘要(檔號：MA 40/4)第3段所述，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面積約7 500平方米)須用作躉船轉運站，以便將建造工程中掘出的泥石轉運至政府的接收設施，作興建港鐵西港島線("西港島線")之用。該部分用地預計可於2014年8月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16. 第98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81章第3(1)條作出，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1998年令及綜合令第7條。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經修改後，面積約減至32 700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880米。據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應對現有貨物營運者的日常運作無甚影響。

17.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30日及11月9日討論西港島線建造計劃。據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當局於2007年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該建造計劃時，曾告知委員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暫時劃出部分用地作工程用途的建議。當局亦於2007年諮詢各貨物裝卸營運者(包括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此外，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有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西港島線建造工程的進度。它們均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議員可參閱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18. 第9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1月13日起實施。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3號)公告》(第99號法律公告)

19.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附表2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

20. 憑藉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該條例第31(2)條訂立的第99號法律公告，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在名單加入下列6間機構：

- (a) 青年會專業書院；
- (b)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 (c)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 (d)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 (e) 觀塘職業訓練中心；及
- (f) 香港旅遊業議會。

21. 據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0年7月6日發出的資料摘要(檔號：ERB/D/LEGAL/001(3))第9及10段所述，再培訓局認為該6間培訓機構均在各自的服務範疇上在提供教育及在職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青年會專業書院獲委任為"一般委任培訓機構"，配合該局於2008年年中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為學員提供合適的就業掛鉤和非就業掛鉤培訓課程；而另外5間培訓機構則獲委任為"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在2009年7月推出的"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非就業掛鉤培訓課程。委員可參閱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2. 第9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0年7月9日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附屬法例D)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100號法律公告)

2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該條例")第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等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上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附屬法例D)("指定公告")中，均稱為"公共運輸設施"。

24. 該條例第7(1)條規定，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條發給觸犯表列罪行一份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藉繳付定額罰款(現行金額為1,500元)，解除他可能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0年7月發出的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段所述，於2009年9月1日，共有91個公共運輸設施(當中48個有上蓋建築物，另外43個設於室內)劃為禁煙區。市民在這些禁煙區內遵守禁煙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

26. 為加強打擊在公眾地方吸煙的行為，第100號法律公告修訂指定公告的附表，增加131個(包括129個露天設施)根據該條例第3(1AB)條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該等公共運輸設施內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在衛生署署長於2010年6月30日簽署的相關圖則上劃定，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131個公共運輸設施的地理位置分布如下：港島區有28個、九龍區32個及新界區71個。

27. 據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當局曾就在露天公共運輸設施劃定禁煙區的建議諮詢各區議會，建議獲其支持。當局亦曾於2010年4月12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劃定禁煙區範圍，以避免發生爭議，但亦有委員質疑在露天環境下清晰劃定禁煙區的範圍是否可行。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66/09-10號文件)，以瞭解詳情。

28. 第10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2月1日起實施。

2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8月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9-10(01)號文件

2010年7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10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06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該條例")第35(2)條作出。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以調整在該條例下須支付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香港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及他們尚存配偶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款額。根據該條例第35(2)條，有關款額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而調整。

2. 第35(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本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2010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0年第73號法律公告)("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0年6月4日刊登憲報，而憑藉該公告，當局宣布按照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緊接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所增加的百分率，由2010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0.8%。因此，根據本命令，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款額按照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0.8%)而調整。該等款額上次修訂是在2009年作出的(200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4. 該條例第35(4)條規定，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一如上文第3段所述，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10年4月1日起實施。相應地，本命令當作已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10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07號法律公
告)**

6. 本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該條例")第52(1)條訂立，藉更換該條例附表1以述明新訂的隧道費，調高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本公告於2010年7月31日起實施。

7. 該條例指定費用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第45條，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於附表4所列的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隧道費加費("預期隧道費加費")。然而，根據第46(1)條，凡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5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根據第48(1)條，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該條例附表2列明自開始經營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計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8. 政府當局在回覆本部查詢時表示，是次根據本公告作出的法定隧道費加費是第九次法定隧道費加費。首5次的法定隧道費加費是根據該條例第46條實施的預期隧道費加費，而專營公司在6次預期隧道費加費中放棄了首次實施加費的權利。近期4次的加費(包括根據本公告提出的是次加費)均是根據該條例第48(1)條實施的額外隧道費加費。

9. 該條例附表1訂明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根據該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該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第52(2)條訂明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加費；而第52(3)條則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

適用於該類公告。因此，本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0. 本公告反映法定隧道費的增加額，並未超逾該條例附表2所批准的最高數額。上一次法定收費增加於2009年7月31日實施(2009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11. 就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而言，運輸及房屋局曾於2010年7月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681/09-10(10)號文件)("該文件")。據該文件第3段所述，西區海底隧道自1997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該文件第5段則載述，是次加費是根據專營公司的2006-2007年度淨收入報表提出的，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6-2007年度的淨收入為6億5,800萬元，較該條例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15億4,900萬元為少。據該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已按照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查該報表，並察悉專營公司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符合該條例的有關條文。

12. 據該文件第6段所載，專營公司將於2010年8月1日實施新優惠收費，有關優惠收費的詳情載於該文件附件B。

13. 法定收費增加前及藉本公告於2010年7月31日實施增加後的數額比對如下 ——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 隧道費(元)	隧道費(元) (由2010年7 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55	6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10	12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20	13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65	18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10	120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 隧道費(元)	隧道費(元) (由2010年7 月31日起)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 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225	2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 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 軸	110	12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 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35	36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 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 軸	110	12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2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75	190

14. 當局曾於2010年7月30日藉該文件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西區海底隧道的新法定隧道費。該事務委員會並無作出討論，而當局亦未有就該等新收費諮詢事務委員會。

第107號法律公告的格式及視覺設計轉變

15. 本部察悉，第107號法律公告在格式及視覺設計方面的轉變("新文件設計")。新文件設計是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於2009年12月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15/09-10(01)號文件)所述列的擬議改變而作出，當局曾就該文件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據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87/09-10號文件)所述，主席就相關討論作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所建議對法例文件設計的改變。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曾於2010年7月7日就新文件設計致函立法會秘書長，該函件(立法會CB(2)2148/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8月3日送交議員參閱。

16. 律政司於2010年7月29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雖然律政司已定於2010年7月15日之後推行新文件設計，但部分尚待刊憲的立法項目仍以舊的格式擬備。高級一等律政書記於回覆本部查詢時證實，第106號法律公告於2010年7月15日之前擬備，故仍

用舊格式，而第107號法律公告則於該日期後擬備，故使用新文件設計。

17. 第107號法律公告的新文件設計有如下特色 ——
- (a) 文本主體採用較大字體。法律公告其他部分的字體大小曾予調整，以反映其結構層級；
 - (b) 段與段之間行距增闊；
 - (c) 停用現時條文的內文予以凸排的模式，改為縮排模式，使文本內文左沿與條文標題對齊；
 - (d) 設置一條實施修訂條文(第107號法律公告第2條)；
 - (e) 修訂條文的結構有所變更(第107號法律公告第3條)；
 - (f) 在每頁的頁首部分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文件的標題，以及在該頁開始的首條條文的號碼或相關描述，而主體文本與頁首以一條連續線分隔；
 - (g) 緊隨第107號法律公告後而在其註釋之前有一條分頁線(即在頁中心的橫線)；及
 - (h) 第107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本亦有相應改變。

總結意見

18. 政府當局回覆本部查詢時表示會就上述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0年8月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9-10(01)號文件

2010年8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0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第525章，附屬法例G)("意大利令")第1條作出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0年8月14日為意大利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意大利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1)條制定，於2000年1月19日經立法會批准，以執行香港與意大利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安排("該協定")。意大利令於2000年1月21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協定第十九(1)條，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3. 本部曾詢問意大利令於2000年經立法會批准後經過10年才生效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2000年1月26日通知意方，表示立法會已於2000年1月19日通過該協定。政府當局其後曾先後於2004年3月、2004年10月、2005年11月、2008年7月、2009年2月及2010年7月去信意方，詢問有關確認該協定的最新進展，但意方一直表示確認程序仍有待完成。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15日接獲意方通知其已完成確認該協定的程序後，已作出安排，令意大利令於2010年8月14日開始實施。

4. 議員諒會記得，行政署長曾於2010年6月2日致函內務委員會秘書，同意就除生效日期公告外的所有附屬法例發出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資料摘要")，而至於生效日期公告，有關的政策局會考慮按需要發出資料摘要。對於是否需要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資料摘要，保安局向本部解釋，按照既定做法，該局一般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資料摘要。該局又察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工作進度各有差異，而立法會於處理意大利令及該協定的立法過程中，已詳細審議有關內容。

5. 本部並無發現本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0年8月23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3/22/581/87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傳真文件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下稱“意大利令”)及載於意大利令附表1的香港與意大利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協定”),已於2000年1月19日由立法會完成審議和通過。意大利令第1段和1999年12月30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訂明,有關命令須於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生效。根據協定第19條第(1)款,該日期應為香港與意大利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

我們於2000年1月26日通知意方,表示立法會已於2000年1月19日通過協定。之後,我們先後於2004年3月、2004年10月、2005年11月、2008年7月、2009年2月及2010年7月去信意方,詢問意方有關確認協定的最新進展,但意方一直表示有關確認程序仍有待完成。意方於2010年7月15日告知已完

成確認協定。保安局局長於 2010 年 8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公布意大利令於 2010 年 8 月 14 日生效。

按照既定做法，我們一般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我們理解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工作進度各有差異，而立法會於通過上述命令和協定的過程中，已詳細審議有關內容。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9-10(01)號文件

2010年9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10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09號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該條例")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第39(1)條,專營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在該條例附表3所提述的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使用費增加。不過,根據第40(1)條,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專營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加費。根據第42(1)條,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或40(1)條實施所有預期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加費¹。該條例附表2指明各類車輛的最高加幅。

2. 該條例附表1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根據第45(1)條,凡按照該條例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2)條指明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使用費增加,而第45(3)條則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本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本公告已於2010年9月4日起實施,以廢除該條例附表1而代以新的附表1,反映根據該條例第42條實施的使用費增加。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專營公司已於2005年6月19日實施所有預期加費,並4度實施額外加費。現時根據本公告實施的法定使用費增加,是第五次額外加費。

加費額並無超逾該條例附表2所批准的最高數額。上一次的法定使用費增加於2009年8月1日實施(2009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4. 以下為法定使用費增加前及於2010年9月4日藉本公告實施加費後的對照表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 使用費(元)	使用費(元) (由2010年 9月4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45	5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50	5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35	15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35	1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5	6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45	16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5	6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65	18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5	6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35	15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50	165

5. 一如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3段所述，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自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明水平。是次加費是根據專營公司於2005年8月提交的2005-2006年度淨收入報表作出的。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5-2006年度的淨收入為4億2,000萬元，較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淨收入8億7,700萬元為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按

照使用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閱淨收入報表，並察悉專營公司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符合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儘管法定使用費增加已於2010年9月4日起實施，但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專營公司已表示會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以維持現行的使用費水平，故使用費實際並未增加。新法定使用費及優惠使用費與現時使用費水平的對比，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

6. 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根據本公告實施的新法定使用費。

7.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0年9月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9-10(01)號文件

2010年9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該條例")旨在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5號)("修訂條例")對該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加入新訂的附表2,即"兒童產品標準"。修訂條例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2010年第29號)。附表2訂定兒童產品的現行標準,是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該條例第2及5條(關乎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的規定)中"兒童產品標準"定義的合併效力是,任何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最少載於一套附表2所指明的兒童產品標準(或如該標準經過修訂,則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該條例第37條)。

2. 附表2列明須符合指明標準的12種兒童產品。第110號法律公告("修訂公告")更新下列6種產品的指明標準 ——

- (a) 嬰兒學行車;
- (b)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c) 家用嬰兒床;
- (d) 兒童繪畫顏料;
- (e)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及

(f) 兒童推車。

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以瞭解有關修訂公告的背景。有關該6種兒童產品的主要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4. 修訂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10年5月徵詢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為回應更新安全標準的頻密程度，以及需要設定合理的寬限期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更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5. 根據修訂公告第1條，修訂公告自2010年12月1日起實施。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6.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厄立特里亞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9年12月23日通過的第1907(2009)號決議中的決定。根據第1907(2009)號決議，安理會表示關注到厄立特里亞向從事破壞索馬里和平與和解及區域穩定的武裝團體提供了政治、財政和後勤支助。

7. 厄立特里亞規例禁止 ——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協助或訓練；
- (c) 從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8. 厄立特里亞規例亦就檢取及沒收與犯厄立特里亞規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規定。

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9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920/09-10(01)號文件)。

10. 制裁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厄立特里亞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厄立特里亞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厄立特里亞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有關厄立特里亞規例的審閱工作仍在進行，而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110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111號法律公告)
2010年9月28日